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于2022年11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5.39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年利率为3.65%。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未向光控江苏偿还的借款本金为4.39亿元。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友好协商，公司和光控江苏将就未偿还的4.39亿元借款本金（以下简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年利率为6%，展期期限为3+3个月（即展期至2023年5月31日，此后经光控江苏单方面同意，可以再展期至2023年8月31日）。同时，公司将以自身所持有的珠海安石宜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0,000,000.00元份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光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5,485,985.40元份额，为上述财务资助向光控江苏提供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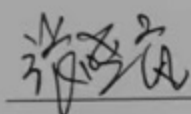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自身的该笔债务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年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持

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岚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_____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_____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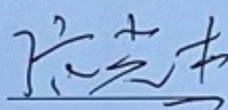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2023年2月27日